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第四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9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85 014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025年5月9日(含该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的申购暂停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应公告在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法公告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第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一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下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或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且不得变相规避5%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本公司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超过基金净值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直

接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销售说明书中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将不再享受优惠。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一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下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或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且不得变相规避5%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购买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其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销售说明书中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将不再享受优惠。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一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下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或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且不得变相规避5%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0年4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4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超过基金净值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如将来可能出现以投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说明书说明更新时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公告将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份额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费率
0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管理网站公告的公。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最后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0%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360天	0.25%
H≥360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50%
H≥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开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各从各基金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用，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MAX(0,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